

二、縣市區分的指標

國民小學校數調整指標的展現上可分為三類，現將各縣市分群的情形及各項指標的表現說明如下：

第一群：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台北市、台北縣、台中縣、桃園縣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台中市。

第二群：苗栗縣、雲林縣、彰化縣、嘉義縣、台南縣、基隆市、高雄縣、屏東縣、宜蘭縣、嘉義市、南投縣

第三群：台東縣、花蓮縣、澎湖縣

綜合上述的分群，可知第一群為校數調整指標中整體表現最者。

第一群的中央政府補助及協助收入比例較低、弱勢人口比例較低、每百萬生校數較低、資本門佔教育經費比例較高、每生單位成本較低、自然增加率較高、社會增加率較高。第一群之縣市若將各指標以分數作為計算，可稱之為「高校數調整資源縣市」。

第二群則為校數調整指標中，各項表現較為居中者，因此第二群之縣市若將各指標以分數作為計算，第二群可稱之為「中校數調整資源縣市」。

第三群為校數調整指標中整體表現最差者。第三群中央政府補助及協助收入比例較高、弱勢人口比例較高、每百萬生校數較高、資本門佔教育經費比例較低、每生單位成本較高、自然增加率較低及社會增加率較低。第三群稱之為「低校數調整資源縣市」。